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有关征收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上海市奉贤区建设需要，公司拟与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办事处签订《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16单元16-01地块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征收搬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及总经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与本次征收搬迁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搬迁的具体方案；

（2）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征收搬迁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本次征收搬迁情况，修订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征收搬迁所必需的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有关征收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